

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定期檢查表

檢查週期:每二年一次

單位名稱：

實驗室名稱：

實驗室編號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檢 查 部 分	檢 查 方 法	檢 查 結 果
1.	內部是否有可能造成爆炸火災之虞。		
2.	內部與外部是否有顯著之損傷、變形、腐蝕。		
3.	蓋板、凸緣、閥、旋塞等之性能是否正常。		
4.	安全閥或其代用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。		
5.	能冷卻裝置、攪拌裝置、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。		
6.	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。		
7	是否有防止爆炸或火災等其他必要事項。		

註： 1. 以上所列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，各單位得視現場情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項目且應詳實記錄。

2. 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√，異常狀態打X。

3. 依據法令: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9 條

4. 檢查表保存年限三年。

檢查人員：

實驗室負責人：